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

(一九五七——一九六六)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编

中共福建省委 大事记

(1957—1966)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编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瑞霖

副 主 任：程 科 张燮飞 李育兴

委 员：金莹谛 叶顺煌 薛计珍

丁志隆 唐华钗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编写组

策 划：程 科

主 编：薛计珍

副 主 编：程云达 吴玉民 张碧星

编写人员：薛计珍 程云达 吴玉民

张碧星 黄玉华 吕秋心

吕东征 陈 辉 周 敏

陈爱平

编辑说明

(一)《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简称《大事记》),是为全省县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的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和研究 1949 年 5 月后组建的历届省委的重要活动情况而编写的。冀望能起到“资治”、“存史”和“正镜旁鉴”的作用,从中吸取正反经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写《大事记》,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观点正确,材料真实,凡政治运动“宜粗不宜细”等原则进行的。力求做到准确、客观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大事记》的材料主要来源于省委、省革委会的文书档案,也吸收了档案部门编写的省委大事活动的一些成果,还收录了《福建日报》、《福建通讯》等党报、党刊及内部刊物上的一些重要资料,具有研究、使

用价值。

(四)《大事记》的编写采用编年体例、条目式的体裁，一般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为了更好地说明情况，对部分不同月份乃至不同年份的同一件事，适当地作了一些归并。由于有的历史资料不完整，因此，凡条目有月份而无日期或有年份无月份的，以“本月”、“本年”表述，分别列于月末和年末。为了使读者对省委每个年度的主要活动状况能有一个梗概的了解，在每年的记事之前加了提要。

(五)《大事记》中记述的组织机构及会议名称，一律沿用历史上的称谓，并本着统一、规范的原则，一般采用其简称。有关领导职务的称谓，除必须标明职务者外，为了避免重复，一般是在每册第一次出现领导人姓名或领导职务更动时，冠以称谓。

(六)这次编写的《大事记》，从1949年5月开始记述至1990年12月止。为了便于使用，上述42个年度的《大事记》将分4册（1949—1956年、1957—1966年、1967—1978年、1979—1990年）出版。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后的《大事记》仍将继续出版。

(七)由于《大事记》内收录的主要是内部材料，敬请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妥为保管，注意“内外有别”，不得复制、翻印。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编辑说明

一九五七年	(1)
一九五八年	(36)
一九五九年	(77)
一九六〇年	(115)
一九六一年	(153)
一九六二年	(184)
一九六三年	(219)
一九六四年	(252)
一九六五年	(281)
一九六六年	(302)
后记	(331)

一九五七年

提 要

省委认真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先在县以上机关、大型厂矿和大专院校中开展整风运动。各级领导纷纷深入基层，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改进工作。

6月以后，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和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中的指示精神，开展了反右派斗争运动，发生了扩大化的错误。运动的整改阶段，强调边学、边整、边改，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加强基层。

省委、省人委为加速农业、地方工业、手工业和山区经济的发展，制订了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年度计划要求。

在农村中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粮

食和合作化问题为中心，进行大辩论，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推动农业的迅速发展。在企业中开展整风运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发动并掀起增产节约和支援农业的高潮。

12月，中共福建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整风精神总结当年的工作。会议期间，错误地进行了反地方主义斗争。

一 月

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省委、省人委《关于城市住宅问题的报告》，除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外，关于商业、粮食部门的企业单位所需仓库基建款，要求在1957年该两部下达的控制数内适当考虑；部队修建营房的问题，按国防部有关规定处理。

7—16日 省委扩大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书记处书记江一真作1956年工作情况和1957年任务的报告，陈伯达到会作了“关于南安莲塘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些问题”的报告，省委第一书记叶飞作会议总结。会议肯定了1956年是在全省范围内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各方面工作都取得巨大成绩，但也有较多的经验教训；农业生产在连续遭灾和约10万劳力投入修建铁路的情况下，完成了450万吨粮食生产计划，但在领导合作生产上存在一些违背因地制宜、硬搬硬套的毛病。会议确定：1957年要开展一个以粮食生产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济的农业增产运动；进行整风运动，调整干群关系，进一步巩固合作制度；在上半年解决省级机关整编问题，下半年解决地、县、区的整编问题；妥善解决党内外思想和矛盾问题。会议还通过了1957年的计划、财政预算和乡干部的工资标准。

13日 省委召开下乡工作组组长会议。省委常委

侯振亚作关于乡干部整风问题的报告，提出整风应与整党整社相结合、与生产相结合，依靠支部解决问题。

17日 中共中央批转陈伯达《关于福建莲塘乡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些问题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提出的领导方法是可取的，要求各省、地委领导在1957年内各深入一个乡或社，着重解决好干群关系，适当调整国家与合作社的关系，给合作社一定的自治权利，以及研究和解决合作社内部的问题，作出典型示范，以推动整个农村工作向前发展，

19日 省委发出《关于精简与调整内部刊物的通知》。未经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再创办新的内部刊物；原出版的不得任意扩大版面、缩短刊期或增加印发数量。11月12日，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关于处理内部刊物的修正补充意见》，要求各单位把精简内部刊物列为整改内容之一，精简的方案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审批。

同日 省委常委会议，决定渔业生产合作工作划归省委财贸部负责领导。

21日 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今后行政业务工作的问题均应经行政系统向省入委及有关部门请示，一般不再由下级党委向上级党委请示。

22日 省委发出《关于大力做好公债推销工作的指示》。指出，在推销工作中，必须切实做到合理分配和自愿量力，严格防止强迫命令的现象发生。

25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持久的增产节约运动，积极增产、厉行节约；号召全党、全体干部树立勤俭建国的思想和艰苦朴素、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工作作风。

同日 省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以省委、省人委名义联合发布的几项工作的指示：

《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指示》。指出，各级党委必须认识发展养猪生产是一件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要切实解决饲料问题，提高合作养猪积极性；认真贯彻“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组织社员家庭养猪；要求年生猪生产达到350万头。

《关于开展渔业增产运动的指示》。强调继续贯彻“以渔业养渔业，大力发展渔业生产”的方针，充分发挥潜力，以海洋捕捞为主，大力发展海涂养殖和淡水养殖等；并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巩固渔业生产合作社，争取在渔汛淡季完成高级合作化。

《关于迅速恢复与发展植物油料生产的指示》。要求各地有计划地增加油料作物的生产。

《关于发动群众加强护林、育林和造林工作的指示》。指出，今后林业工作的方针是：以保护、管理和经营好现有森林，继续发展用材林为重点，同时积极培养特用经济林，大力发展山林特产和副业，全面地发展林业生产。

《关于积极保护繁殖耕牛的指示》。指出，要调动农民饲养耕牛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耕牛，以满足合作社生产的需要；并有条件地发展菜牛、奶牛，解决肉食问题。

26日 省委发出《关于认真研究和贯彻省委、省人委联合发布的几项工作指示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做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必须因地制宜地按照各项生产在当地所占比重，用相应的力量把猪、牛、油、林、渔、果等生产搞起来，争取全面的丰收。

29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展手工造纸的指示》。指出，山区的各级党组织必须认识土纸生产关系到山区人民的经济生活，要统一安排农、林、特产等生产所需的劳力、资金，合理解决山农砍竹造纸的粮食补贴；省供销社应研究调整土纸收购价格，安排市场，统一收购；要求1957年全省生产土纸2.96万吨，三五年内达到5万吨。

同日 省委向中共中央并中央十人小组报送关于第一批肃反运动的总结报告，反映本省于1955年7、8月间在省地（市）两级机关3.6万多人中开展了肃反运动，到1956年10月份基本结束，全省应甄别定案的肃反对象2134人，已甄别定案的2024人，其中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306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0.84%。

二 月

11日 省委发出《关于抽调干部深入基层工作问题的通知》。指出，为了改进领导及工作作风，决定从省直属机关抽调1300多名干部深入农村、工厂、学校、商店等基层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参加增产节约运动。同日，叶飞向抽调下基层的干部作动员报告，号召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向群众学习，同甘共苦，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争取全面丰收而奋斗。到5月份，各地陆续抽调1.6万余名干部下基层，密切了党群关系，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发展。

14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木材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有关地区认真贯彻“合理采伐，合理利用”的方针，努力扩大采购地区和采购树种，提高森林出材率；调整木材收购价格，克服采伐中的不合理现象。

15日 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城镇组织领导的通知》。决定：省、地、县党委建立城镇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城镇工作的领导；省委城镇工作委员会由省委书记处书记伍洪祥兼任书记，省委常委林修德任副书记，日常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兼办。

23日 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具体指导，把以备耕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迅速有力地开展起来的指示》。指出，当前农村工作必须以备耕为中心，动员所有合作

社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订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解决好生产上的实际问题，把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发动起来。

25日 省委发出《关于注意组织工业系统和工会系统干部深入厂矿企业的通知》。指出，一般不应抽调工业系统的干部和工会干部到农村去工作；已抽调的不应时间过长，应根据以上精神加以调整。

26日 省委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镇反斗争的检查总结》。报告本省1955年1月至1956年9月全省的镇反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根据中共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抽调1000名干部进行检查，发现由于领导思想上还存在着主观主义的毛病，对敌情缺乏深入的调查和全面的认识，因此造成镇反中的冤错案。在检查中，冤错案均已得到合理纠正。

28日 省委为精简机构并加强对敌斗争工作的直接领导，决定撤销省委对敌斗争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今后对敌斗争的日常工作由省委办公厅与各方面联系处理。

三 月

4日 省委向中共中央报送《关于渔业生产情况和问题的报告》。报告说，由于我省地处国防前线，搞好渔民工作和渔业生产对巩固国防、解放台湾有重大意

义。根据最近国民党军队对我渔业生产大肆破坏，炮击、抓捕我出海渔船的情况，除继续贯彻一面斗争、一面生产的方针外，要求转移渔场到浙江、广东生产，并请帮助解决渔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问题。28日，中共中央批复：转移渔场问题，广东省委电复无问题，欢迎去；转移到浙江，须与浙江协商解决。渔需物资供应问题，中央责令水产部门党组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

7日 省委批转省委华侨事务委员会、省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争取侨汇问题的请示报告》，要求各有关地(市)、县委除按照侨区生产规律和侨眷能力、特长，安排其劳动生产外，还应当贯彻争取侨汇与积谷防饥的方针，提高侨眷、归侨争取侨汇的积极性，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为侨汇开拓出路。

同日 省委发出《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治思想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执行省人委《关于禁止擅自向农村招工的通知》，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盲流现象。

7—9日 全省盐务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书记处书记魏金水在会上作了报告，强调要加强对盐务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今年盐业生产计划；号召在合作化高潮中，盐区的领导要适应盐业生产的特点和要求，组织盐、农民合并办社，统一分红，合理安排劳力，保证全面增产。5月3日，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加强盐业生产工作，争取1957年盐业大丰收的指示》。指出：

以盐为主的地区，应贯彻“以盐为主，全面发展生产”的方针；以盐为副的地区，应在搞好主业的前提下完成盐业生产计划；努力完成全年生产 24 万吨盐的任务。6 月 14 日，省委又发出《进一步加强盐业生产领导，研究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通知》。要求有关地、县委对全省盐务工作会议和 5 月 3 日“指示”的贯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健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分配工作。

11—14 日 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一心在厦门主持召开果树生产座谈会，检查有关县市果树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各地在执行果树入社的具体政策上存在的问题，确定今后本省发展果树生产应贯彻以粮为主、全面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做好果树入社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扩种果树，大力提高现有果树的单产和水果质量。

13 日 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安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对复员军人安置工作进行一次普遍的宣传教育和检查，认真做好欢迎和安置工作，积极帮助复员军人安家立业，安排参加适当的农副业生产，并解决其实际困难。4 月 9 日，省委批转省人委、福州军区联合工作组《关于处理来访复员军人工作报告》，要求各地进行一次检查，坚决贯彻“来自农村，回到农村”的方针，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

22—28 日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推选了出席全国优秀教师代表会议的 39 名代表。